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6946
聯絡人：張慧敏
聯絡電話：02-77365929

受文者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台人(一)字第097015172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51728.TI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貴館館長職務，業奉行政院97年7月31日院授人力字第
0970018784號令派張天傑先生接任，檢附院令影本一份，
請查照。

正本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

副本：周副館長文豪、國立中興大學、本部社教司、人事處一、二、三科(均含附件影
本)

97/08/05
12:02:37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6946
聯絡人：張慧敏
聯絡電話：02-77365929

受文者：周副館長文豪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台人(一)字第097015172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51728.TI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貴館館長職務，業奉行政院97年7月31日院授人力字第
0970018784號令派張天傑先生接任，檢附院令影本一份，
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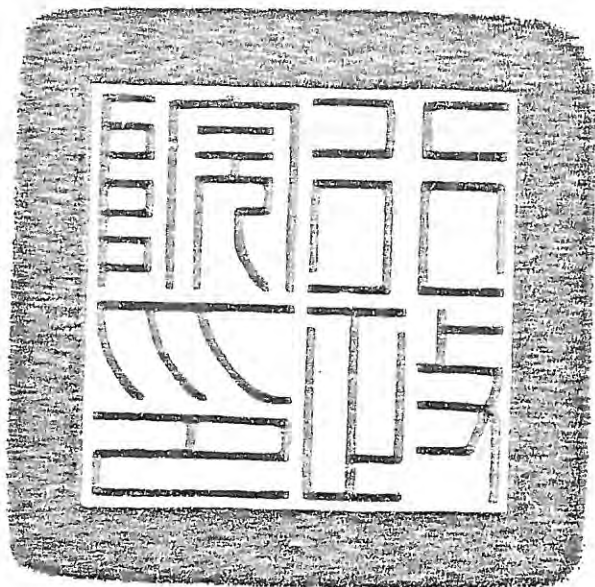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

副本：周副館長文豪、國立中興大學、本部社教司、人事處一、二、三科(均含附件影
本)

97/08/05 12:02:47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行政院 令



受文者：張館長天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力字第 097001878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張天傑 1 員派任如下：

張天傑 (Q101728494)

一、異動類別：聘任 (0901)，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。

二、原職：空白。

三、新職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(309130000E)，館長(1600)，聘任。

四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補林宗賢缺。

(二)張員原職為國立中興大學教授，業經該校 97 年 7 月 15 日興大人字第 0970006635 號函同意借調該館服務。

(三)該館長職務原由該館研究員兼副館長周文豪暫行代理，併予解除代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台人 (一) 字第 0970144790 號派免建議函辦理。

二、案內人員如不服本派令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，得於收受本派令之次日起 30 日內經由本院向公務

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張館長天傑

副本：

院長劉兆玄

訂

線

